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魏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魏晴女士(「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女士

魏女士，33歲，二零一零年於深圳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課程。此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魏女士在深圳市水務局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兼任深圳市水利學會副會長，負責日常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魏女士成立三家貿易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及零售服務(如電子產品、歐美酒類、飲品及日本保健、化妝品等)。彼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魏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魏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500港元，該金額乃由魏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袍金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魏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及李宛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